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对双鹭药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 1、 经核查，现确认股权激励行权对象名单无误。
- 2、 经核查，现确认公司与激励对象卢安京已全部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行权条件；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3、 经核查，现确认行权对象卢安京已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行权日期不存在相关法规禁止的情形。
- 4、 同意卢安京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的 9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独立董事签名： 马清钧 张鸣溪

2009 年 12 月 30 日